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法意字[2024]第【087】号

致：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陶亮律师、魏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柳高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提出临时议案或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议案审议的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丹

经办律师: 陶亮

经办律师: 熊斌

2024 年 5 月 22 日